

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

112年學校組織創新及人力資源整合試辦方案

輔助教學工作臨時人員甄選簡章

- 一、依據111年8月10日新北教中字第11114753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簡章及報名表：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使用(一律使用 A4紙張)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(<http://www.ntpc.edu.tw/>)，點選「教育公告」、「自辦甄選」、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網站(<http://www.ctjhs.ntpc.edu.tw/>)
- 三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通訊報名，請於信封封面註明應徵【輔助教學工作臨時人員】並將相關資料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「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人事室」(221019新北市汐止區樟樹二路135號)。
- 四、甄選名額：本校實習處輔助教學工作之臨時人員1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- 五、工作內容：
 - (一)協助處理實習處相關業務及活動辦理。
 - (二)主管臨時交辦事項。
- 六、僱用期間：自報到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(如試辦方案終止，即刻解約，不得異議。)
- 七、工作時間：每日上班每日上班8小時，時間為上午8:00-12:00，下午13:00-17:00，中午休息1小時。
- 八、薪資報酬：月支報酬新台幣28,800元整(無年終獎金；勞退儲金及勞健保機關補助部分依法令辦理)。
- 九、甄選資格：
 - (一)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。
 - (二)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18歲以上。
 - (三)具電腦文書操作能力，工作積極、品行端正具服務熱誠、肯虛心學習、對新事務接受度高，並需配合學校需求做業務調整。
 - (四)具有一年以上工作經驗者佳。
 - (五)有資訊相關背景者佳。
 - (六)性別不拘，男性須役畢或免役。
- 十、報名應繳證件：

以下證明文件請繳交正本及 A4影本各1份(依序裝訂成冊)，正本驗畢當場發還，影本留存本校備查。證件不齊全或報名表等逾期未送達者恕不受理報名。

 - (一)報名表、簡要自傳。
 - (二)國民身分證。
 - (三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 - (四)最近3個月內1或2吋正面脫帽照片1張(張貼於報名表)。
 - (五)身心障礙者檢附身心障礙手冊。
- 十一、證明文件如因偽造、隱匿部分或全部事實者，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，一經查證屬實，立即予以解僱。

- 十二、甄選日期：本校將進行校內書面資料審查，由報名者中擇優通知參加甄選，書面審查不合者或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，報名表件亦不退件。
- 十三、錄取公告日期：公告於教育局及本校網站，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
- 十四、錄取者應於通知報到日上午9時至10時，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印章1及其他相關證件至本校勤學樓4樓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，逾時視為棄權，由備取人依序遞補。
- 十五、本次甄選所僱用之行政助理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、俸給法、考績法、退休法、撫卹法、保險法等法規之規定，於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後，本臨時人員之年資，不予採計提敘俸級，亦不得併計為退休年資。
- 十六、輔助教學臨時人員月支報酬依甄選單位預算編列訂定，享勞健保，本校另按月提撥6%的勞退儲金，因經費因素不另行編列年終獎金。
- 十七、本試辦方案所僱用之人員於停止試辦或契約屆滿，應即解職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任何救助。
- 十八、僱用期間屆滿後，除雙方同意簽訂契約續僱外，輔助教學臨時人員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。
- 十九、輔助教學臨時人員給假規定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十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路公告。
- 二十一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悉於本校網路公告。
- 二十二、本職缺公告時間：自112年4月14日(五)起至錄取合適人選止。
- 二十三、本校洽詢電話：262430686分機500(人事室)801(實習處)

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

112年學校組織創新及人力資源整合試辦方案

輔助教學工作臨時人員甄選報名表

報考類別：

實習處輔助教學工作臨時人員

姓名：_____

編號：_____ (編號由本校填)
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性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	年 月 日	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 半年內二吋 半身正面
					年 月 日		
住址	(郵遞區號：_____)			聯絡方式			
				市話： 手機：(必填)			
學歷		畢業 年月	年 月	證書 字號			
兵役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服兵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兵役義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		
收件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(無者免繳)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傳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學歷證明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手冊 6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※以上所需證明文件，請攜帶正本於甄選當日現場驗還，影本請以A4紙張影印。 應考人：_____ (簽章)						
注意事項	1. 請先填妥並簽章，報名時請依序裝訂。 2.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，驗畢發還，留影印本。(以A4紙張影印) 3. 一律採通訊報名，請於信封封面註明應徵【輔助教學工作臨時人員】並將相關資料以掛號郵寄至「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人事室」(221019新北市汐止區樟樹二路135號)						

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

112年度輔助教學工作臨時人員甄選簡要自傳

姓名：_____

編號：_____（編號由本校填）

(一) 專長及興趣：

(二) 選擇本校的原因，對工作的期待：

(三) 簡要自述